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关于重核定 2025 年全旗天然草原暖季 适宜载畜能力的公告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依法保护草原生态、维护生态安全，达成草原资源永续利用的目标，推动草原畜牧业发展与草原生态保护协调共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监测报告(2024 年)》，该报告核定我旗天然草原暖季载畜能力为 12.72 亩/羊单位。

2025 年 5 月，我旗积极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进行对接沟通。在《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监测报告(2024 年)》所提供数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旗实际情况，对禁牧区面积进行核减，并扣除休牧期 45 天，最终重新核定我旗天然草原暖季适宜载畜能力为 9.28 亩/羊单位。

此页无正文

2025年6月19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各苏木镇政府、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主体部门“三定”规定，经梳理审查，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如下：

原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56）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36）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4）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16）个。经清理，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53）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33）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4）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16）个。分别为：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36个）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新巴尔虎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新巴尔虎右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巴尔虎右旗统计局

新巴尔虎右旗医疗保障局

新巴尔虎右旗审计局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新巴尔虎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新巴尔虎右旗税务局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局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新巴尔虎右旗保密机要局

新巴尔虎右旗档案局

新巴尔虎右旗宗教事务局

新巴尔虎右旗消防救援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二、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执法机构（4个）**

新巴尔虎右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气象局

新巴尔虎右旗烟草专卖局

**三、由行政机关委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16个）**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新巴尔虎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5月23日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新右农科字〔2025〕123号

##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制定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制度的函

旗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管理，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制度》。现随文报送贵局。

联系人：安格乐玛 联系电话：6401072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制度》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5月26日

#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决杜绝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及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在履行农牧、水利、科技领域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的执法行为。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行政执法应当坚持合法、公正、文明、高效原则，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第二章 执法行为规范

### 第四条 禁止违规异地执法

1. 行政执法应当以属地管辖为原则，确需跨区域执法的，应当由旗农牧和科技局与相关地区执法部门协商一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跨区域执法前，应当向被执法对象所在地的同级行政执法部门通报情况，协同开展执法活动。

3.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跨区域执法，严禁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行为。

#### 第五条 禁止趋利性执法

1.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罚款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严禁将罚款与个人或部门利益挂钩。

2. 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严禁以罚代管、重复罚款。

3.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第六条 禁止乱收费

1.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2. 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增设收费项目。

3. 收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严禁使用非

法票据或无票据收费。

### **第七条 禁止乱检查**

1. 行政检查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严格控制检查频次。对同一企业的同类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检查频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依据、内容和方式，并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3. 严禁无正当理由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第八条 禁止乱查封**

1.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严禁超范围、超期限查封。

2. 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处置。非强制性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强制。

3. 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及时返还财物；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 **第九条 内部监督机制**

1. 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执

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执法行为可追溯。

2. 实行行政执法案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法制机构审核，并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3. 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质量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第十条 外部监督机制

1. 设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专线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2. 定期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包括执法依据、流程、结果等，接受舆论监督。

3. 建立与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执法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1. 对违反本制度的执法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因执法过错造成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实行执法过错终身追究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错案的，无论责任人是否调离、退休，均应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 **第十三条 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卫健发〔2025〕41号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健康企业建设领导小组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创建健康企业的工作，深入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决定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健康企业建设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于青鸟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蒋 雷 虹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韩 宝 泉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法治综合监督股股长  
周 海 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股股长  
延 春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邢 春 生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哈斯额尔顿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法监督股股长  
李 秀 梅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股股长  
皮 睿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股工作人员  
刘 瑞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股工作人员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新右民政字〔2025〕5号

##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关于试推行三年惠民殡葬的通知

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执行为期三年试行惠民殡葬的批复》文件，旗人民政府同意执行为期三年试行惠民殡葬工作。现将《新巴尔虎右旗试推行三年惠民殡葬工作实施方案》《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惠民殡葬工作落实管理制度》予以印发，请按照单位职能职责、相关规定，完成此项工作。

附件：1. 新巴尔虎右旗试推行三年惠民殡葬工作实施方案

2.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惠民殡葬工作落实管理制度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2025年5月16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2025年5月16日印发

---

附件 1

## 新巴尔虎右旗试推行三年惠民殡葬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等16厅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民发〔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加强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完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为基础，以推行遗体火化、改革土葬、整治散埋乱葬为重点，以扩大惠民殡葬范围、树立节地生态文明殡葬新风为导向，着力推进殡葬工作法制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

俗文明化。

## 二、惠民对象

1. 具有新巴尔虎右旗户籍的死亡人员。
2. 特殊遗体。死者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和死者姓名、身份清楚，无法通知其家属、有关单位（组织）或者其家属、有关单位（组织）拒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遗体。

## 三、惠民时限

2025年6月1日—2028年6月1日

## 四、惠民项目

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费用。（限新巴尔虎右旗境内接运）
2. 遗体存放费用。（3天以内含3天，特殊遗体依照相关文件执行）
3. 遗体火化费用。（限新巴尔虎右旗殡仪馆内火化）
4. 骨灰寄存费用。（限新巴尔虎右旗殡仪馆骨灰寄存处，存放期限3年）

## 五、惠民标准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内蒙古自治区殡葬

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7号）及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殡葬四项基本收费定价标准执行，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按新调整的标准执行。（免除费用价格参照表见附件1）

## 六、受理方式

1.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是受理丧属惠民殡葬服务的主体。

2. 符合新巴尔虎右旗惠民殡葬条件的死亡人员，由其丧属提供逝者死亡证明、逝者户口簿和身份证、承办人身份证，填写《新巴尔虎右旗惠民殡葬政策免除费用审批表》（附件2），在结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和数额进行免除。超出免费标准和免费项目的服务费用由丧属或承办人支付，纸质材料由旗殡葬服务中心作为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的依据存档。

## 七、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各苏木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试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落实基本惠民殡葬服务费用的减免，实现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均等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2. 明确工作职责。旗民政局要加强政策指导和教育培训，强化依法管理和日常监督，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内

部管理和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旗发改委、旗财政局要规范惠民政策服务价格，建立惠民殡葬政策资金使用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骗取减免费用的申请人，由旗民政局追回所减免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旗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除惠民殡葬减免费用以外收费资金按程序上交旗财政局，旗财政局根据殡葬服务中心日常运转情况按实际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有序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实。

3. 注重宣传引导。各苏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新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殡葬改革的自觉性，为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新巴尔虎右旗殡葬四项基本费用减免价格参照表

2. 新巴尔虎右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

## 新巴尔虎右旗殡葬四项基本费用减免价格参照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定价标准	备注
1	遗体接运费	具	500 元	指在新巴尔虎右旗境内死亡，将遗体接运到新巴尔虎右旗殡葬服务中心所产生的运输费用。
2	遗体存放费	具	100 元(遗体冷藏(冻)3 天以内含 3 天)	指新巴尔虎右旗殡葬服务中心遗体在存放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3	遗体火化费	具	500 元	指在新巴尔虎右旗殡葬服务中心进行遗体火化所产生的费用
4	骨灰寄存费	具	100 元	指将骨灰寄存到新巴尔虎右旗殡葬服务中心的费用

## 新巴尔虎右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编号：

逝者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死亡时间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住址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  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报、隐瞒、伪造等行为，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免除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费（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冷藏费（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费（费用_____元）  免除金额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经办人：  复审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意见	审核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备注：1、表中选项打√；相关证明附后。  
 2、本表一式二联，一联殡葬服务单位存档，二联民政部门留存。

#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惠民殡葬工作落实 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高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减轻群众殡葬负担，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地区相关殡葬管理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本旗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及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相关人员。

## 第二章 惠民殡葬服务对象

**第四条** 具有新巴尔虎右旗户籍的城乡居民死亡人员，并在旗殡仪馆实行火化的。

**第五条** 特殊遗体。死者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和死者姓名、身份清楚，无法通知其家属、有关单位（组织）或者其家属、有关单位（组织）拒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遗体。

### 第三章 惠民项目

**第六条** 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费。 (限新巴尔虎右旗境内接运)
2. 遗体存放费用。 (3天以内含3天,特殊遗体依照相关文件执行)
3. 遗体火化费用。 (限新巴尔虎右旗殡仪馆内火化)
4. 骨灰寄存费用。 (限新巴尔虎右旗殡仪馆骨灰寄存处,存放期限3年)

### 第四章 惠民标准

**第七条**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内蒙古自治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9〕7号)及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殡葬四项基本收费定价标准执行,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按新调整的标准执行。(免除费用价格参照表见附件1)

### 第五章 受理方式

**第八条**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是受理丧属惠民殡葬服务的主体。

**第九条** 符合新巴尔虎右旗惠民殡葬条件的死亡人员，由其丧属提供逝者死亡证明、逝者户口簿和身份证、承办人身份证，填写《新巴尔虎右旗惠民殡葬政策免除费用审批表》（附件2），在结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和数额进行免除。超出免费标准和免费项目的服务费用由丧属或承办人支付，纸质材料由旗殡葬服务中心作为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的依据存档。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旗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落实基本惠民殡葬服务费用的减免，实现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均等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对骗取减免费用的申请人，由旗民政局追回所减免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旗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除惠民殡葬减免费用以外收费资金按程序上交旗财政局，旗财政局根据殡葬服务中心日常运转情况按实际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有序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实。

**第十一条** 注重宣传引导。旗民政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新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殡葬改革的自觉性，为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营造良好氛围。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公示。殡葬服务中心应及时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的类别、消费价格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并进行答疑释惑和政策解读。

**第十三条** 杜绝违规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捆绑消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行为约束。如在举办丧事过程中，故意占用公共资源、出现不遵守规定、不服从管理、扰乱公共秩序、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等行为的，不予享受上述惠民政策。同时，对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建立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人员档案，统一管理，方便查阅，定期公开，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旗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新右民政字〔2025〕7号

##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关于推行高龄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推行高龄津贴提标的批复》文件，旗人民政府同意推行高龄津贴提标。现将《新巴尔虎右旗高龄津贴补助资金提标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按照单位职能职责、相关规定，完成此项工作。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高龄津贴补助资金提标工作  
实施方案

2025年5月23日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2025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 新巴尔虎右旗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提标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高龄老年人群体，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33号），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度扩大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提高津贴标准。新巴尔虎右旗为积极响应，在自治区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上浮，体现地方财政对民生保障力度的倾斜，特制定本高龄津贴补助资金提标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新巴尔虎右旗高龄津贴标准，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5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老年人从每人每月600元提升至700元，切实提高高龄老人津贴补助，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完善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政策宣传与监督检查，推动高龄津贴补助工作高质量开展。

### 二、补助对象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对象：具有新巴尔虎右旗户籍、户籍登记年龄达到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以及户籍登

记年龄达到 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三、可行性分析

目前，2024 年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人数共计 399 人，发放金额 46.5 万元。2025 年按高龄老人数预估增加 200 人，两补人数预计 600 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全年实际资金需求 72 万元，提标后按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全年实际资金需求 108 万元。提标后旗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36 万元，2025 年地方列预算 15 万元，资金缺口 21 万元。

### 四、高龄津贴补助提标的意义

提高全旗高龄津贴补助标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举措。此举切实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减轻了他们因年迈而产生的医疗、护理和生活费用负担，有助于实现“养老、享老、尊老、爱老”的社会，让全旗高龄老人能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